

兴平市赵村镇界庄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

采

购

合

同

2025年6月26日



## 合同条款及格式

甲方：兴平市赵村镇界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
乙方：陕西盛禄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丙方：兴平市赵村镇人民政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规  
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兴平市赵村镇界庄村蔬菜  
大棚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兴平市赵村镇界庄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。

2. 工程地点：兴平市赵村镇界庄村。

### 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7月26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日历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 
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质保期：1年。

### 三、签约合同价

1. 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玖万伍仟元整（¥ 895000.00 元）；

### 四、合同形式与支付

1、合同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建筑材料、机械价格涨落  
等因素对工程造价、工程质量、施工安全和工期的影响，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  
时应予考虑的风险，均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。

#### 2、工程进度款的结算与支付

本工程施工前期工作准备就绪、进入施工阶段支付总价款的30%，工程  
竣工验收后支付总价款至70%，待工程决算审计后支付至97%，质保期一  
年，一年后付完剩余3%。

## 五、承诺

1.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,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,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,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3. 丙方承诺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、进度、安全、成本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,确保工程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。

## 六、争议解决

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,按下列第(2)种方式解决:

(1) 向兴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;

(2)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签订时间:本合同于2025年6月25日签订。

八、签订地点:本合同在兴平市赵村镇签订。

## 九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,参照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(示范文本)》(GF-2017-0201),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、合同生效: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## 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三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甲方执一份,乙方执一份,丙方执一份。

程有

920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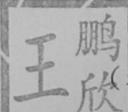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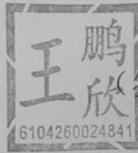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兴平市赵村镇界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或盖章)



乙方：陕西盛禄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或盖章)



丙方：兴平市赵村镇人民政府(公章)

